

(上接B93版)

(5)可行性分析

①美国政策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新能源汽车行业易受到政策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美国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持续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包括税收减免、CAFE(Corporate Average Fuel Economy标准,即CAFE-Greenhouse Gas Emissions标准)、先进车辆研发支持项目和ZEV(Zero-Emission Vehicle)法案。

美国能源部2007年发布《Energy Independence and Security Act of 2007》,推行先进车辆研发支持项目,为研发新技术企业提供低息贷款。

美国能源部2007年发布《Energy Independence and Security Act of 2007》,推行先进车辆研发支持项目,为研发新技术企业提供低息贷款。

美国相关税法规定,2010年及之后新购买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可享受相应的税收减免,最低2,500美元,最高7,500美元。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超过20万台的车,一年可享受免购置税半年减半,之后则按减半收取。2019年美国提出《可再生能源和能效法案》的讨论草案,放宽了新能源汽车补贴的范围,A:修改了累计销量超过20万台的车逐步取消补贴的政策,将20万台销量提高为60万台销量,提高了取消补贴的门槛;B:对于二手车电动车进行税收优惠;按照动力电池容量的加权减免,最低1,250美元,最高2,500美元或车价的30%。补贴期限定为2024年12月31日;C:车企生产电动汽车的销量达14,000辆的整车制造商,可获得销售价格的10%的补贴,补贴上限为10万美元;D:为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贷款支持,对新能源汽车从业人员实施培训税收优惠。

CAFE和GHG标准从供给侧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其中美国环保署(EPA)负责制定2017-2025年CAFE标准,美国公路安全管理局(NHTSA)负责制定2017-2025年CAFE标准。CAFE和GHG有一定相似之处,均采用积分制管理。EPA发布各车企年度GHG指标,公示各车企生产一定规模的汽车需要购买GHG积分以作冲抵。

ZEV法案制定国家层面的政策,由加利福尼亚州制定,后被加州康州、马里兰州等九个州采用。ZEV法案对新能源汽车销量比例提出强制要求。

美国市场目前渗透率较低,2021年为4.2%左右,一年内有较大发展空间。2021年8月,美国总统拜登签署行政命令,设定2030年电动汽车占车辆销量比例达到50%的目标,标志着美国将新能源汽车产业放到国家战略的高度,美国电动汽车电动化程度加速。

②市场发展广阔

精准北美地区主要服务北美及欧洲市场,其中上述地区主要国家均制定了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规划,包括燃油车禁售规划和新能源汽车发展目标规划。

燃油车禁售规划方面,全球多个国家地区的基本目标是在2025-2040年实现燃油车禁售。燃油车淘汰计划的方提出在2025年禁售燃油车,德国、荷兰、爱尔兰等国家和地区提出在2030年禁售燃油车,中国和美国暂未公布国家层面燃油车禁售时间。全球各国地区燃油车禁售计划如下:

禁售区域	禁售时间	提出方式	禁售范围	禁售范围
德国	2036	议会立法	2030	纯电动车
英国	2035	议会立法	2030	汽油/柴油乘用车
挪威	2025	议会立法	2030	汽油/柴油车
法国	2035	议会立法	2025	汽油/柴油车
巴黎、马德里、雅典	2036	市长行政决议	2025	汽车
意大利	2035	议会立法	2030	汽油/柴油车
爱尔兰	2037	官员口头表态	2040	汽油/柴油车
荷兰	2030	官员口头表态	2030	汽油/柴油车
意大利罗马	2038	官员口头表态	2024	汽车
意大利	2035	官员口头表态	2035	汽油/柴油车

资料来源:iCTE(中国传统燃油车退出时间表研究)

发展目标规划如下,挪威计划在2025年全面禁售燃油车,即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为100%;美国加州规划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达到15%。

国家/地区	发展目标	目标文件
美国加州	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达15%	
德国	2030年全面禁售燃油车	2019年4月《德国政府2019/2020年文件》
英国	2030年全面禁售燃油车	(2020年英国政府白皮书)
法国	2030年全面禁售燃油车	(The Road to Zero)

资料来源:IEA,各政府官网

③公司海外业务发展趋势

公司过往在成功实施国际车企体系认证并成功实施国际乘用车量产项目的经验,公司具备海外市场开拓的突出优势。既作为国际知名车企乘用车量产项目供应商的经验,是竞争国际车企体系认证、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此等认证通常需1至2年的周期;然后,需要与整车企业的新型车进行同步开发(通常需3至4年),最终才能实现将国际乘用车量产项目推动到量产阶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相关产业经营与管理经验,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国内外知名零部件企业或整车企业工作多年,在驱动电机总成、传动总成等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与研发经验,公司在北美的基地已经有100多名员工,包括经验丰富的市场营销、项目管理、技术支持和生产管理人员。公司业务核心团队全面覆盖公司产品的设计、工艺开发、试验认证、生产制造、大客户营销等重要环节,经历了众多国际国内量产项目的实践与锻炼。

供应链的完善以及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是参与海外市场的必要条件。公司已经基本完成在北美地区建厂的三合一电驱动系统总生产线,目前正在最终调试和验收过程中。该产线计划于2023年一季度正式投产,投产后将成为北美整车企业供应商的重要生产基地,电驱动系统总成。

④公司核心竞争力

一、项目投入后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间接效益将体现在公司的经营成本中体现。

二、项目投入后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间接效益将体现在公司的经营成本中体现。

(三)项目投入后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间接效益将体现在公司的经营成本中体现。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原项目的剩余的募集资金共计35,813.0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结转前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支出,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良性发展。公司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必要性如下:

(一)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新投产产线较以前年份大幅增长,2022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3.68%。随着量产项目陆续投产,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补充营运流动资金对公司的业务正常开展及新业务的持续开展具有必要性。

2.保证持续研发投入

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领域,夯实研发实力,为维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未来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有助于保障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

(四)募集资金管理

为强化募集资金监管,落实专款专用,公司拟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新项目的募集资金集中存放和使用,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

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也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项目目前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募投项目实施后能否达到预期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高端电驱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新一代电驱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投项目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因素作出的,而项目的实施则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技术进步等情况密切相关,若其中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将无法实现预期效益。此外,由于项目存在一定的投入,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压力,增加财务风险。公司项目自实施过程中增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做好内部资金调度,保证项目按时实施和运营。

(二)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波动,会对汽车整体市场的占比持续上升,但是续航里程较短,充电时间较长,购置成本较高,充电配套设施不完善等仍是制约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的重要因素。在行业补贴退坡、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下,下游需求急剧下降的情况下,会降低低整车企业整体产能利用率,加大研发投入,可能对下游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业技术路线的风险

根据驱动方式的差异等因素,新能源汽车电动化技术路径包括增程式电驱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驱动电机总成主要技术路径包括异步电机和永磁同步电机。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的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下游市场需求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驱动电机总成,可能会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风险

中美及中欧关系受各种国际地缘政治因素的影响导致贸易争端,若未来贸易争端进一步加深,中美、中欧关系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与国际客户的合作减少甚至中断,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本产生不利影响。

在美国投资建设项目,须取得有关美国有关部门及当地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存在政策审批的风险。

(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各地陆续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短期内,公司生产和经营受到负面影响,主要涉及产业链各个环节开工推迟,交通受限导致原材料采购运输和生产成本交付延迟,生产基地员工无法及时返岗,建设和工程无法按时推进等方面。此外,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公司客户下游行业也受到该等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执行也可能会受疫情影响。

(六)研发投入及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较多,如果研发投入出现研发失败,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等不利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政策与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完善市场信息的调研,及时把握最新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快速调整技术、产品和生产方案。公司将及时了解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其政策信息,加强政策研究能

力,积极与上述主管部门进行沟通与协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相关备案或批准手续。同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规定,加强项目建设的资质、预算和安全管理,并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各方面问题,积极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开发项目尽快完成,开发的产品尽快推向市场,产生效益。

七、有关募投项目变更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项目的备案、审批等手续。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该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事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上网公告文件

(一)《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3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9MW3011注射液获得 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9MW3011注射液用于治疗β-地中海贫血患者铁过载相关适应症,真实性红细胞增多症的临床试验获得批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获批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9MW3011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情况:

1. 临床试验通知书编号:2023LP00016,适应症:β-地中海贫血患者铁过载相关适应症;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10月18日受理的9MW3011注射液仿制药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β-地中海贫血患者铁过载相关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2. 临床试验通知书编号:2023LP00017,适应症:真性红细胞增多症;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10月19日受理的9MW3011注射液仿制药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真性红细胞增多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9MW3011为一款由公司在美国San Diego的创新分工研发实验室自主研发的创新靶点单抗克隆抗体,属于治疗用生物制品类。9MW3011的靶点主要表达在肝细胞膜表面,其通过特异性地与靶点结合,上调肝细胞表达铁调素(Hepcidin)的水平,抑制铁的吸收和释放,降低血清铁水平,从而调节体内的铁稳态。

9MW3011的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FDA批准,同意按照拟定的临床研究计划开展真性红细胞增多症的研究。9MW3011的适应症拟包括多种在全球不同地区被列为罕见病的疾病,如β-地中海贫血、真性红细胞增多症等与铁稳态相关的疾病。目前,相关适应症领域尚无成熟有效的大分子治疗药物,因此,9MW3011有望在未来获得孤儿药资格,并有望成为全球范围内首个调节体内铁稳态的大分子药物。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1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预计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是

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本公司巩固市场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存在切实需求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春山回避了相关事项的表决,相关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对该议案一致同意。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此项议案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度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大得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97	0.82	59.27	0.5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时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00	0.40	354.51	3.54	预计2023年减少与其预计金额
房屋租赁	大得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9	1.04	20.76	0.86	
房屋租赁	上海瀚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7.21	79.70	1,236.19	51.13	预计2023年扩大房屋租赁面积
房屋租赁	上海瀚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57	8.92	-	-	预计2023年新增房屋租赁面积
购买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	上海瀚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12	-	-	预计2023年新增业务
合计		2,319.84		1,670.73		

备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同类型业务的发生额;

备注2:以上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备注3:2022年度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备注4:房屋租赁业务系迈威生物计划与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上海懿嘉房地产有限公司(非关联方)签署三方协议,约定由原承租方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租赁上海懿嘉房地产有限公司(非关联方)的房屋,转租至迈威生物承租。原租赁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至迈威生物,由迈威生物直接付款至承租方上海懿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并由上海懿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开票给迈威生物。迈威生物与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不产生直接的开票及收款业务。

(三)2022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大得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68	59.2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时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354.51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发生情况
房屋租赁	大得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8	20.76	

(3)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7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1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在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88.6693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及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7月7日起生效。

(4)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9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27.2694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10月11日起生效。

(5)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9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在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49.0760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4月6日起生效。

(6)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60.2172万股;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48.8124万份于2022年6月15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48.8124万股,具体详见《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

(7)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在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7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40.5460万股;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办理完毕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6,552.0万股;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7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27日起生效。

(8)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在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7月1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84.7386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4日起生效。

(9)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在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10月1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46.9660万股;公司2021年

原值/减值	上海瀚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9.20	1,236.19
合计		2,717.26	1,670.73

备注1: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上海时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火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掘工路113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230号1幢4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技术、医药科技、化学原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大得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鹏程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077号2幢1层A1016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药品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具体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3. 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征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拉第路86号,蔡伦路230号2幢103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药品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具体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4. 上海瀚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口瀚阳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拉第路86号、蔡伦路230号2幢102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具体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5.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DAKIN GAO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拉第路86号、蔡伦路230号1幢西侧2-3层

经营范围:药品、食品、化学原料的研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	关联关系
1	上海时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大得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上海瀚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发生的提供物业服务、租赁办公场地等关联交易。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止。在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10月1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60.2922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0月11日起生效。

(10)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在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月3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9.7974万股;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止。在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1月3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36.2398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1月4日起生效。

二、转股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宏川转债”因转股减少1,000元,转股数量为51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宏川转债”剩余金额为669,857,200元。

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限售流通股	23,356,772	5.17%	28,996	0.00%	23,385,767	5.17%
高溢价增发股份	23,356,772	5.17%	28,996	0.00%	23,385,767	5.17%
二、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28,126,119	6.18%	531,433	0.00%	28,657,552	6.18%
合计	51,482,891	100.00%	560,429	0.00%	52,043,319	100.00%

注:1.限售股变动原因:公司监事钟晓闻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其个人名下。2.总股本变动原因: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1月3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实施期权行权,以及公司“宏川转债”持有人实施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川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电话:0769-88660930
传真:0769-88661939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宏川智慧”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宏川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转股价格调整:人民币19.51元/股(自2023年1月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9.50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至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7,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概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685号)文件审核同意,公司发行的6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宏川转债”,证券代码为“128121”。